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4月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20.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